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數位海關多元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導入創新資通訊技術，增進財政資料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調整辦理期程，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 兆 9,515 億 1,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係應收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 兆 3,624 億 8,4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1,05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3,648 億 9,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33 億 7,995 萬餘元（21.18%），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 億 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9,896 萬餘元（40.66%）；減免（註銷）數 2,529 萬餘元（0.1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88 億 7,679 萬餘元（59.17%），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1 億 7,478 萬餘元，因賦稅署部分單位進駐財政人員訓練所整修工程，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占用清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負擔營業稅、地價稅繳納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485 萬餘元；及因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治經費不敷，依行政院函示調撥 135 億元支應後，預算數為 1,597 億 8,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5 億 2,925 萬餘元（91.70%），應付保留數 5 億 5,350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0 億 8,2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 億 687 萬餘元（7.95%），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1,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83 萬餘元（62.01%）；減免（註銷）數 848 萬餘元（1.19%），主要係財政部國際仲裁案因案關訴訟案已完成調解，未續行仲裁，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6,154 萬餘元（36.79%），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39 億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1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0 億元，較預算增加 54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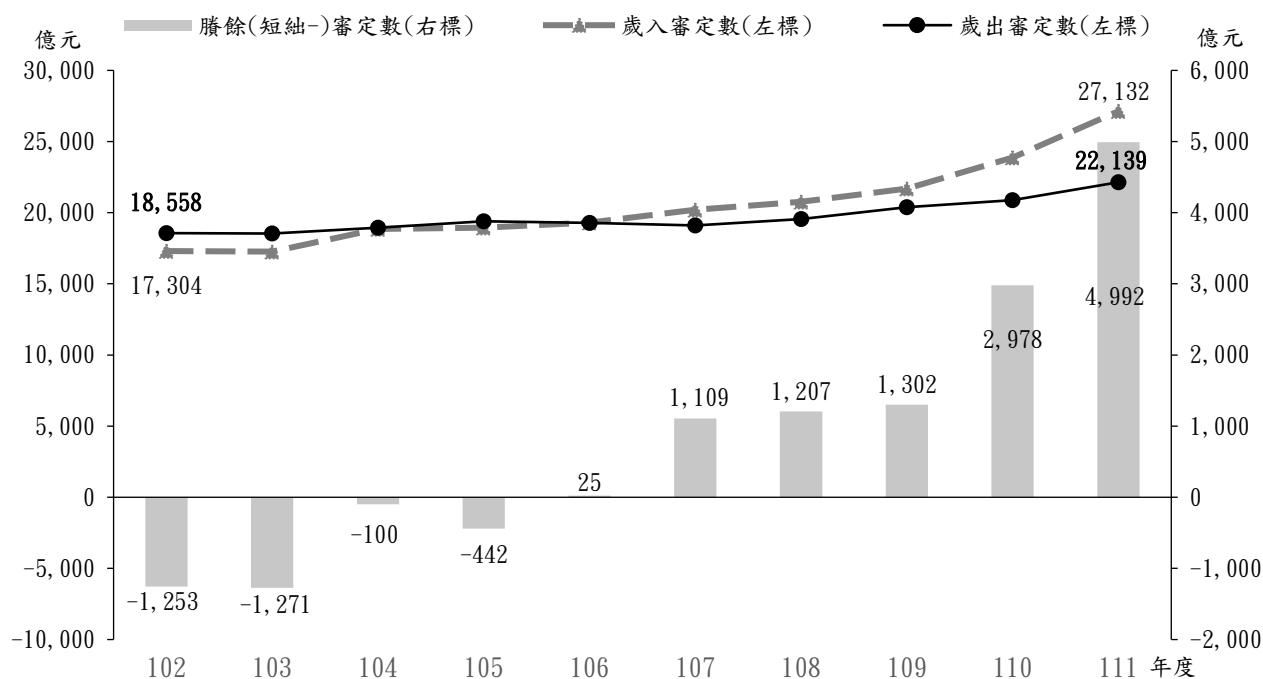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

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實際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近 10 年度（102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結果，除 102 年度短收外，其餘 9 個年度均較預算數增加，且自 106 年度起連續 6 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107 至 109 年度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大幅成長至 2,978 億餘元，111 年度更高達 4,992 億餘元（圖 1），較預算賸餘 159 億餘元，增加 4,833 億餘元，賸餘數用於總預算增加債務還本、減少舉債及累計至歲計賸餘。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3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另債務之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償還，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達 1,500 億元，當年度歲計賸餘為 3,492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達 5,908 億餘元，為歷年來新高。然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 10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

概況表，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主要係因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次依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併計後，112 至 118 年度均為差短，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政府財政長期仍潛存壓力。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除總預算外，尚執行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相關經費財源主要以舉借債務支應，融資調度壓力增加；又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考量高通膨、俄烏衝突等負面因素，下調 2023 及 2024 年之全球經濟預測。展望未來全球經貿成長低緩，制約我國外貿動能，加上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趨緩幅度有限、俄烏戰爭僵持暨美中貿易角力等不確定因素尚存，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供未來施政之融資財源，減少舉債融資調度之壓力，並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據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加速建設而增加舉債，惟整體債務規模仍受嚴密管控，又 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賸餘尚足供支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所需經費，未來將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圖1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審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遏止房地產市場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配合策定各項因應措施，其中財政部配合實施或啟動相關租稅措施，包含於109年11月訂定「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持續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制度，落實資本利得課稅，俾兼顧維護租稅公平及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不均之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稽徵機關針對個人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選案查核比率較低，且有部分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或買賣業者，涉有藉由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方式規避查核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高風險之不動產交易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以防杜逃漏。經查核有：(1) 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107至109所得年度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總核定案件自16萬餘件逐年增長至21萬餘件，其中個人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各年度核定件數及占總核定件數比率分別為13萬餘件(81.41%)、13萬餘件(74.17%)、14萬餘件(67.53%)；而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或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案件及占總核定件數比率則分別為3萬餘件(18.59%)、4萬餘件(25.83%)、6萬餘件(32.47%)(表1)，顯示

表1 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核定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所得 年度	合計		舊制			新制(房地合一稅)		
	總核定 件數	總核定 所得額	核定 件數	占比	核定 所得額	核定 件數	占比	核定 所得額
107	162,183	25,562	132,035	81.41	12,864	30,148	18.59	12,698
108	185,182	43,817	137,346	74.17	13,582	47,836	25.83	30,235
109	212,771	75,636	143,692	67.53	15,277	69,079	32.47	60,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新制實施後，不動產交易課徵所得稅案件，仍以依舊制規定核課財產交易所得者較多，而各稽徵機關針對新、舊制案件之選案查核情形及不動產交易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執行成果，舊制案件具有相當查核實益，惟其選案查核比率較新制案件偏低，尚待審慎衡酌分配舊制案件查核比率之合宜性；(2) 查營利事業107至109所得年度已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不動產投資開發或買賣業，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以同業利潤標準逕行核定者計263案，經分析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審查報告書、房地合一條件審查報告書等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因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憑證或無法提供完整帳簿憑證供查核勾稽，不足供核定營業成本，稽徵機關遂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逕行核定其營業淨利，經統計

營業收入淨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67 案（表 2），考量其營收規模，應有能力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及設置帳簿，並確知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卻未提示相關成本表冊等資料，似有隱匿資料或規避查核情形，允宜研謀因應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精進選案查核機制，俾維護租稅公平。據復：（1）將考量稽徵

人力及成本，適時滾動調整舊制房屋交易所得選查之件數，持續精進選案查核措施，優先選查具有查核價值之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

（2）已加強篩選高風險規避稅負之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案件進行查核，另稽徵機關調查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案件，營利事業未提示

表 2 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選核之不動產投資開發業或買賣業（已申報房地合一稅）營所稅案件之營收規模

單位：件、%

所得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營業收入淨額								
合計	263	100.00	16	100.00	118	100.00	129	100.00
3,000 萬元以下	71	27.00	3	18.75	32	27.12	36	27.91
逾 3,000 萬元 1 億元以下	125	47.53	8	50.00	55	46.61	62	48.06
逾 1 億元 10 億元以下	64	24.33	4	25.00	30	25.42	30	23.26
逾 10 億元	3	1.14	1	6.25	1	0.85	1	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所得額帳簿、文據者，應優先以查得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本費用，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後段規定，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等，以促使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納稅。

2. 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所得案件，查核績效頗佳，惟仍有部分個人及營利事業涉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允宜督促查明並精進查核機制：各地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訂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等計畫，督導所轄稽徵機關加強查核不動產之交易所得。據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查核房地合一稅案件補徵稅額 10 億 8,022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6 億 6,812 萬餘元，成長約 6 成，查核績效頗佳。本部為瞭解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案件之查核作業，經函請內政部提供 101 至 110 年不動產成交（買賣、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資料，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相關稅務資料，經查核有：

（1）部分個人出售舊制成屋，其實價登錄之房屋交易損益與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財產交易所得申報額差額達 300 萬元以上；個人取得預售屋，以成屋售出差額達 90 萬元；及部分營利事業出售舊制房屋涉有未核實申報處分資產利益；（2）個人交易不動產適用房地合一稅，經依實價登錄前後次申報房地交易價格之差額，減除相關費用推估房地交易所得額，部分涉有未核實申報所得額；（3）部分個人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案件，出售之自住房屋於出售前 1 年有出租事實，涉有未符合退（抵）稅適用要件；（4）個人或營利事業買進預售屋後，已逾多年尚無房屋

移轉契稅申報紀錄，涉有短漏報所得額等情事，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精進相關選案查核機制。據復：截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已查核補徵個人綜所稅 452 萬餘元、個人房地合一稅 162 萬餘元等，賦稅署並允逐步蒐集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作為選案查核參考，有效掌握稅源。

3. 財政部持續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落實資本利得課稅，頗具成效，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督促精進選案及查核機制：自 110 年 7 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並就符合一定條件股權（出資額）交易等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據賦稅署統計，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底止，個人房地合一 2.0 所得稅交易件數計 16 萬 3,867 件、應納稅額 596 億餘元，較修正前之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統計期間同為 18 個月份：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交易件數計 12 萬 4,816 件、應納稅額 253 億餘元，分別增加 3 萬 9,051 件（31.28%）、343 億餘元（135.68%），頗具成效。經查財政部所實施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為防杜個人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我國境內房地，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納入房地交易所得課稅範圍，經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相關資料，查核發現部分個人交易公司股票或股權時，合併關係人之持股比率達 50%，且該公司持有房地帳面價值占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比率達 50%，符合應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之條件，惟已逾申報期限仍未辦理；（2）政府為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投資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規範資金不得投資不動產相關標的。各地區國稅局已辦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之建檔及審查作業，惟經篩選個人提領自由運用資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且個人或其配偶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者，發現部分個人或其配偶新增購置不動產已逾 3 個月至 3 年 6 個月不等，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30 日）止，仍未派查；（3）為遏止個人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自 110 年度恢復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課稅，經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查核發現部分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逾免稅額 670 萬元，惟未申報綜所稅，或已申報綜所稅惟未申報基本所得，或未依實際取得成本申報交易所得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並研議強化選案查核機制。據復：（1）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查明逾期未申報股權移轉之房地交易所得案件，並檢討未申報案件之選查條件，由賦稅署洽商財政資訊中心研議增修資訊系統功能；（2）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相關標的之查核作業，並控管個案派查情形及查核進度；（3）截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國稅局已查核補徵基本稅額及罰鍰計 4,489 萬餘元，並由賦稅署洽商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研議選案查核機制。

(三)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應列報租賃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並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重大政策，陸續辦理「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 戶以上）」、「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 戶以上）」等專案查核作業，針對個人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且未申報租賃所得或申報租賃所得偏低等案件加強查核，截至 111 年底止，上述 3 項專案查核作業累計補稅 3,811 件，金額 2 億 2,527 萬餘元，已略具成效。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介於 118 萬餘筆至 123 萬餘筆間，其中含個人提供非自住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經推估個人出租非自住房屋予家戶或個人（下稱個人房屋租賃）介於 32 萬餘筆至 33 萬餘筆間（表 3），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

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約 87.6 萬戶租用住宅，相較於上述推估個人房屋租賃收入列報筆數 32 萬餘筆，存有明顯差距，顯示諸多個人並未列報出租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收入；又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

表 3 綜所稅個人租賃收入列報情形

單位：千筆、新臺幣億元、%

項目 \ 所得年度		108		109		110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綜所稅列報 租賃收入	筆數	1,180	100.00	1,207	100.00	1,235	100.00
	金額	2,101	100.00	2,105	100.00	2,133	100.00
租賃收入 扣免繳	筆數	859	72.83	879	72.82	901	72.95
	金額	1,931	91.90	1,942	92.28	1,969	92.32
推估個人 房屋租賃	筆數	320	27.17	328	27.18	334	27.05
	金額	170	8.10	162	7.72	163	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

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另 108 年底全國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 1,734 人（總計持有 29,094 戶），經稽徵機關依專案查核作業核定補徵綜所稅計 1,006 人（58.02%），金額計 9,944 萬餘元，據賦稅署說明其中未調整租賃所得額之原由，部分案件係因稽徵機關就核課事實之認定，於查核個人房屋租賃所得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消極不提供資料或不配合實地訪查，仍有未能蒐集具體事證之窒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擴大納於逕行核定之範圍，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交由財政部研謀妥處。

（四）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於 106 年核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下稱兌獎多元服務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4,838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2 億 4,622 萬餘元（含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與維運 4 億 4,522 萬餘元、委託代發獎金 8 億 1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並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惟以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原郵局之 1,312 個，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民眾可透過統一發票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及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方式兌領中獎獎金，提升兌獎便利性。兌獎多元服務計畫實施後，支付代發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手續費由原支付郵局每筆 15.8 元，降為實體兌獎據點每筆 13 元或 8.5 元，及網路兌獎通路每筆 7 元或 3.5 元（表 4），所需支付手續費由 107 年度之 4 億 9,842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 億 3,565 萬餘元，達成每年節省兌獎手續費 8 千萬元之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 7 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以達成兌獎無紙化之目標，並減少兌獎手續費支出。據復：將廣續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廣網路兌獎服務，並持續優化兌獎 APP，提升民眾利用網路兌領獎之意願，以落實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表 4 統一發票兌獎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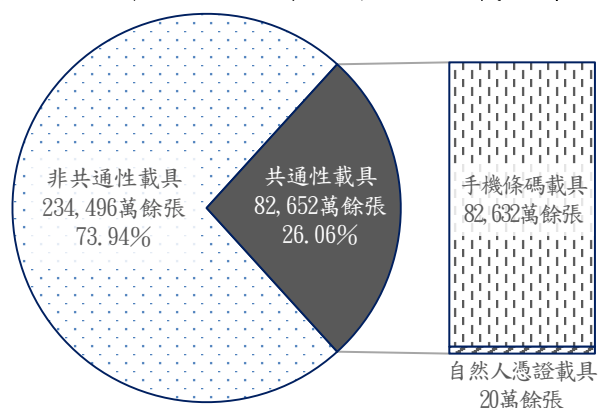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張、千張、新臺幣千元、%

兌獎方式	手續費 (單筆)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張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張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張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張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2,777	498,427	33,499	296,041	31,977	269,221	29,726	235,652	
實體 據點	紙本發票	13	6,071 (18.52)	494,223 (99.16)	5,296 (15.81)	68,849 (23.26)	4,063 (12.71)	52,718 (19.58)	2,878 (9.68)	37,360 (15.85)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215 (76.93)		25,104 (74.94)	213,389 (72.08)	22,869 (71.52)	194,377 (72.20)	19,728 (66.37)	167,690 (71.16)
網路	兌獎APP	7		845 (2.52)	5,919 (2.00)	1,279 (4.00)	8,954 (3.33)	1,623 (5.46)	11,364 (4.82)	
通路	匯入指定帳戶或 金融支付工具	3.5	1,489 (4.54)	4,204 (0.84)	2,252 (6.72)	7,883 (2.66)	3,765 (11.78)	13,170 (4.89)	5,496 (18.49)	19,237 (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又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不利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持續推廣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其中載具包含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載具、自然人憑證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如公用事業載具、會員載具、信用卡載具等）。經查 110 年度各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計 75 億 3,386 萬餘張，其中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者計 29 億 2,694 萬餘張，占比 38.85%，較 109 年度之 28.05%，上升 10.80 個百分點，雲端發票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則僅 1.6 張，顯示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仍屬偏低。另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含 B2B 及 B2C 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計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圖 2），顯示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惟非共通性載具無法供民眾綁定指定帳戶，不利於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經函請財政部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並籌謀改善策略，及宣導民眾將各類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

圖 2 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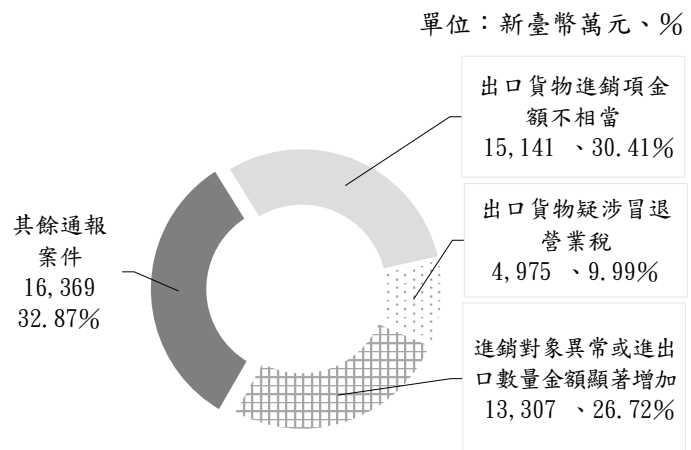
2)，顯示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惟非共通性載具無法供民眾綁定指定帳戶，不利於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經函請財政部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並籌謀改善策略，及宣導民眾將各類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

據復：將規劃辦理全國營業人競賽活動，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另將輔導行動支付業者及發行會員 APP 之營業人增加綁定手機條碼載具功能，並完善兌獎 APP 使用環境，提升民眾使用雲端發票並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之意願。

（五）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查核作業，略具成效，惟尚待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且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或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

財政部為防杜逃漏稅捐，督導海關與各地區國稅局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之通報與查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建構關稅與內地稅資訊交換機制，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陸續介接 30 項內地稅資料，供關務人員辦理查緝、查價、事後稽核及選案查核業務使用。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統計，105 至 110 年度海關通報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計 759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705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398 件，占辦結件數 56.45%，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金額合計 4 億 9,793 萬餘元，顯示資訊交換機制提供查核尚具成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通報案件執行成效彙整明細表分析，部分案件查獲違規成效較佳，舉如：營業人出口貨物進銷項金額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出口貨物疑涉冒退營業稅；進銷對象異常或進出口數量金額顯著增加，涉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類案，上開各類通報件數計 196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180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153 件，查獲異常比率（85.00%）高於總通報案件同項比率（56.45%），補稅及裁罰金額計 3 億 3,424 萬餘元，占總數 67.13%（圖 3），顯示部分特定違章案件類型查核績效較佳，允宜賡續加強選查；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按國稅局為提升營業稅申報退稅審核效率，採分級審核作業，異常案件將註記暫緩退稅，由國稅局函請營業人提供帳證查明後再行辦理退稅。經分析通報查獲違章案件，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

圖 3 105 至 110 年度國稅局查核通報案件補稅及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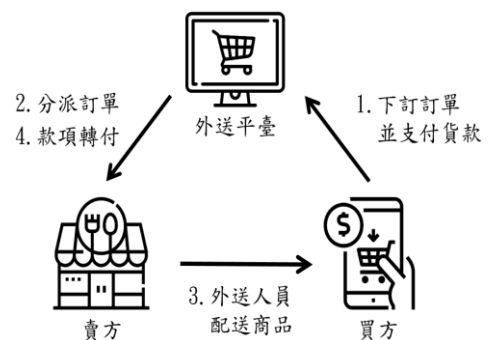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3. 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19 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為瞭解營業人出口貨物有無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含出口貨物零稅率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金額－進項金額）／銷項金額〕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經分別函請關務署加強選查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及財政部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擴大關稅與內地稅勾稽之效益。據復：1. 將加強選查通報國稅局案件成效顯著且具查核價值之違規類型，並將相關案例列於教育訓練課程教材，以提升關員查核技巧；2. 將列管海關通報異常案件，並綜整進出口異常頻仍態樣，將具效度異常風險因子，納入營業稅退稅分級審核之風險條件；3. 出口貨物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已通報所轄國稅局查處，並評估將是類案件納入異常選查條件。

（六）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釋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另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如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便當及餐盒等）倘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有透過網路銷售等情形，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邇來外送平臺興起，消費者透過外送平臺向賣家訂購商品，外送平臺於買方取得商品後將款項轉付賣方，並對賣方收取一定比率之服務費抽成（圖 4）。據國稅局說明，已將營業人於外送平臺之銷售情形列入查核，至個人賣家部分，囿於外送平臺業者未提供賣家相關資訊致難以掌握其銷售情形。經查，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 111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 850 萬元，且具營業人身份者計 23 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 1,200 萬元之個人賣家計 68 案，涉有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

圖 4 外送平臺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稅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查核網路交易銷售情形，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查明營業人與個人網路賣家有無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將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下稱抵稅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並應儘速處理。國產署依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加速處理措施，管理及處分抵稅實物。截至 111 年底止，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合計抵繳金額 2,066 億餘元，其中已處理 812 億餘元，待處理 1,254 億餘元，整體處理比率自 108 年底之 38.22%，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底之 39.31% (表 5)。經查國產署管理及處分抵稅實物情形，核有：1. 接管抵稅公共設施用地未及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經通知惟未獲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撥用，致接管多年仍未處理結案；抵稅非公

表 5 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08	109	110	111
已接管抵繳金額	2,014	2,037	2,044	2,066
待處理	1,244	1,256	1,251	1,254
已處理	770	780	793	812
占比	38.22	38.32	38.82	3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共設施用地、有限公司出資額及權利等接管後未積極辦理標售，減損抵稅實效；2. 抵稅權利處分價格之核計彈性不足，遇有市價急劇波動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時，無法及時回應市場行情，亟待研議訂定標售底價彈性調整機制；3. 部分接管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迄已 20 餘年仍未結清，主要係因該等公司已解散、或為撤銷、廢止登記狀態，惟未辦理清算作業，致無法續處註銷應收稅款，尚待全面清查盤點久懸未結案件，妥為研議處理方式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通函所屬積極依規定辦理抵稅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並加強辦理抵稅實物標售作業，暨規劃多元活化措施，期增加抵稅房地之去化方式；2. 財政部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增訂抵稅權利標售底價之彈性調整機制，以加速處分抵稅實物；3. 業通函各分署自 113 年起應就久懸未結案件，函詢各國稅局該等公司清算進度，以加速清理結案，並強化抵稅實物之管理。

(八) 部分市縣政府將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拆分多筆並分列不同年度，核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未合；又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向中央辦理墊借且未妥適揭露，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研謀改善。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等規定，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之 10% 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等款項，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前開款項總額之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 94% 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原通知各地方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為 2,901 億餘元，實際撥付數為 3,630 億餘元，較預計增加 728 億餘元，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撥數為 418 億餘元，共計 4,048 億餘元。經查國庫署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支作業情形，核有：1.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由國庫署按月平均撥付各地方政府，並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依據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第 7 點規定，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時，認列為收入。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列帳情形，間有部分市縣政府將同一筆歲入款項拆分多筆且分列不同年度，或帳列於下下年度等情事，地方政府帳務處理方式不一，核與財劃法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未合；2. 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人事費等資金調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由國庫署辦理地方政府墊借款之撥付及歸扣作業。其中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於 96 年以前即辦理墊借，迄 111 年底止，墊借金額為 5 千餘萬元，惟該公所未於其網站完整揭露借款全貌，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督促積極償還，並研酌規範地方政府妥予揭露墊借款項等情事，經函請國庫署研謀改善。據復：1. 財政部業函請各地方政府就獲配之第 13 次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視帳務處理期程，全數歸為當年度或次年度收入，不得拆分處理；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113 年設算鄉（鎮、市）公所年關資金調度時，考量墊借款及公共債務餘額，並就墊借款積欠者，採逐年調減墊借款上限為原則辦理；另財政部業通函各市縣政府，應將墊借款項金額及歸還情形於相關網頁揭露，以落實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九)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營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該計畫執行屆期後，接續訂定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清查被占用土地，並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處理，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

處理要點) 相關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另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由管理機關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分類處理。經查占用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早年選列之優先處理案件迄未完成處理，且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仍多等情，亟待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業：按第一、二期計畫列載，國產署所屬每年度應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結案，另因被占用使用型態眾多，本部前就使用強度較高、涉違害國土之農地工廠、砂石場等占用案件，函請國產署加強列管處理，該署業清查列管 851 公頃之土地循序處理中(表 6)。經統計自 103 年度執行第一期計畫起迄 111 年底止，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已逐年減少，惟同期間每年處理數量，由 103 年度之 4,265 公頃，增加至 106 年度

之 6,016 公頃，嗣又下降為 111 年度之 4,380 公頃(圖 5)，且第二期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平均每年度處理約 4,317 公頃，較第一期計畫平均每年度處理量能 4,766 公頃，減少約 449 公頃。另截至 111 年底止，國產署所屬歷年選列被占用土地面積及價值前 50 名優先處理標的，未結案件計 2,372 公頃，其中屬第一期計畫屆期以前者計 810 公頃，間有早年列屬優先處理標的卻未及時續處，任占用人持續占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長達 20 餘年，復未辦理相關

表 6 111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各類使用型態列管處理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型態	合計	處理中	完成處理	其他(註2)
合計	851.38	550.23	235.27	65.86
露營場	100.38	11.28	89.10	—
砂石場	144.91	126.26	18.65	—
農地工廠	193.53	138.70	48.03	6.78
機關占用 (註1)	364.98	230.38	75.51	59.07
公(墳)墓	47.55	43.58	3.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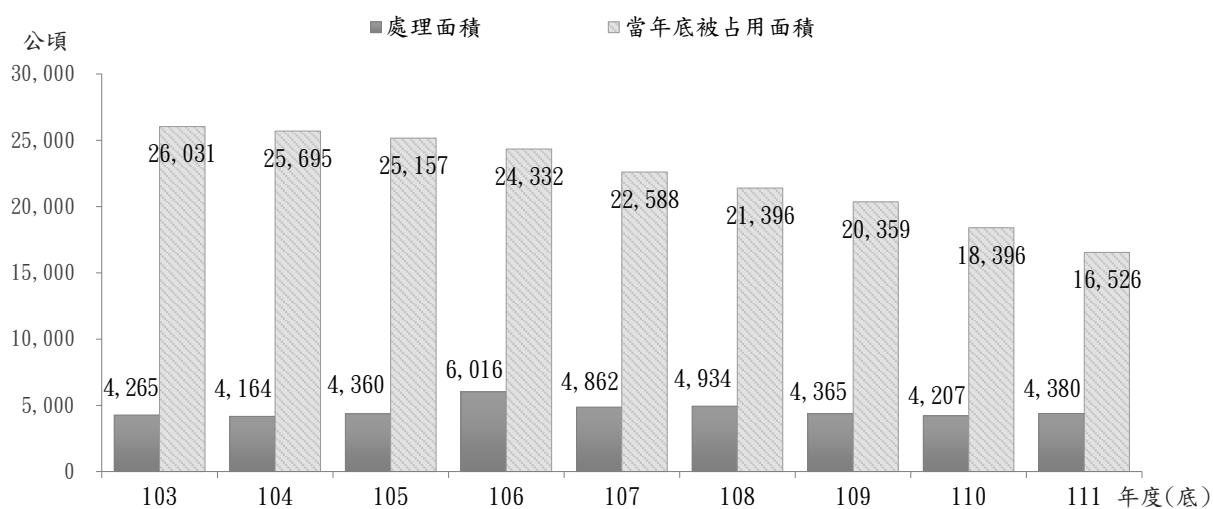
註：1. 國產署係就機關占用面積大於 1,650 平方公尺者列管處理。

2. 經國產署所屬勘查結果，係作農林使用、非屬農地工廠使用型態、或釐清非屬機關占用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債權保全措施，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而無法受償；或保安保護區土地被占用案件，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該署所屬雖於早年選列為大面積占用優先處理標的，規劃以訴訟方式排除侵害，卻未及時續處排除占用事宜，列管優先處理案件迄已 10 餘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又截至 111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被私人占用 10 年以上者計 4,534 公頃、被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者計 3,637 公頃，占用人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分別高達 7 億餘元及 2 億餘元。經函請國產署就久未結案及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研訂具體處理時程，並滾動調增年度處理目標，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並維國產權益。據復：近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占用處理量能較第一期計畫稍低，將持續精進處理作為，依案件處理進度分類排定預計辦理期程，積極處理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就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續處訴訟事宜，後續將視實務處理情形，滾動修正處理目標，以加速去化未結案件。

圖5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國產署為加速占用之處理，訂定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或減半計收機制，惟間有部分案件長年未落實辦理各項排除占用作業，或被占用土地收回後遭複占等情，亟待研謀改善：國產署為增加占用人返還國有土地之誘因，加速占用之處理，於102年3月6日修正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102年3月6日前被占用者，倘國產署所屬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所限期日者，或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截至111年6月底止，國產署所屬核准免收、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案件計2,950案，間有早年勘查即確認占用事實，歷經10餘年未及時督促占用人騰空返還，遲至近年始發函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嗣以占用人配合依限騰空交還為由，核予免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未獲占用人依限辦理或拖延辦理，期間既未提起民事訴訟，亦未就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積極追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辦理強制執行等，雖終獲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爰核予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惟占用人已獲占用國有土地多年之不當得利，且持續欠繳減半計收之使用補償金，亦有土地收回後再遭同一人複占，或誤核予使用補償金減免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檢討，並研議增加清查及處理量能，以提升執行效益。據復：業強化內部控制及相關配套機制，將使用補償金免收及減半計收情形納入年度業務檢核項目，督促所屬注意適用法令之正確性及一致性，及清查長期占用案件，納入年度計畫分期分區處理，並造冊列管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就逾限未繳納者適時辦理催收作業，以完善管理。

3. 部分占用案件藉由多次送件申租拖延土地返還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之義務，允宜研議防堵措施並加強追償機制，以維國產權益：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國產署受理民眾申租案件，應追溯收取受理申租案件當月底起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最長以5年為限，超逾5年部分，倘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

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追收，不受最長 5 年之限制。據國產署提供資料，100 至 111 年度申租案件，申請人逾期未繳款訂約致註銷者計 1,415 件，土地面積 208 公頃，欠繳之使用補償金合計 1 億 2,909 萬餘元，其中間有屬早年列管之占用案件，經占用人檢證申租，惟遲未完成繳交使用補償金及審辦期間之租金續以訂約，經國產署所屬註銷該申租案件，並重啟排除占用作業，嗣再接獲占用人第 2 度檢證申租，相關排除侵害訴訟或使用補償金聲請支付命令案暫緩執行，亦即占用人可藉由多次送件申租卻逾期未繳款訂約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持續欠繳使用補償金，且因該署所屬於上述過程未及時就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辦理債權保全措施，縱其最終配合辦理訂約，依規定僅能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逾 5 年部分無法受償，使占用人獲得多年無償非法占用之不當得利，經函請國產署研議相關防堵措施，並訂定周延之追償機制，以維國產權益。據復：為避免受理申租前占用人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罹於追收時效，業就占用人送件申租經通知繳款訂約逾期未辦理者，訂定處理方式，按欠繳金額排定處理順序依法追收，倘已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且占用人仍未依限繳納者，於占用人申租期間仍應續行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以強化管理措施。

4. 財政部修正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流程相關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分級分類處理，惟間有未落實查證土地使用狀況或疏於管理等情，允宜持續檢討精進相關管控作業：財政部為協助各機關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前定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預計目標辦理，並於 108 年修正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相關規定，規範各機關應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分級分類處理，妥善協助安置。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機關、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管之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計 2 萬 1,939 錄、面積 3,018 公頃，其中以中央主管機關經管之 2 萬 10 錄、面積 2,946 公頃為大宗（表 7），約占整體被占用量值之 9 成，被占用面積前 5 名，依序為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及交通部，年度處理結案率約介

於 7.80% 至 20.92% 間，部分機關處理結案率偏低。又國產署雖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範管理機關應依自我檢核表逐項填列辦理情形，送交主管機關複核，及由國產署

表 7 111 年底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錄、公頃

合計		中央		市縣		鄉鎮市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21,939	3,018	20,010	2,946	1,570	49	359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辦理抽核，以掌握占用案件處理情形，惟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年度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時，間有未落實查證土地使用狀況，土地遭占用多年未積極處理；或因身兼主管機關，檢核作業流於形式；或長年未審視土地使用之合法性，待釐清是否涉占用情事及是否合於管理機關業務用途等情，國產署於抽檢量能有限之情形下，亦未及時察覺予以導正，不利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與管理。經函請國產署檢討現行督導管控作業，研謀精進複核機制或抽檢方式，以健全國有公用不動

產之管理。據復：因該署與各管理機關間無隸屬關係，實務作業有賴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將持續精進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機制，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定期檢討處理成果，另就機關未覈實檢視不動產使用狀況等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提醒機關注意覈實列管並依規定處理，俾協助機關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

(十)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國有不動產包含公用及非公用兩類，前者主要供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行使職能使用，後者則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統籌規劃以多元方式開發運用。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國有財產活化收益約介於 627 億餘元至 935 億餘元間，惟同期間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由 107 年底之 18 萬餘筆（錄）、2 萬 159 公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1 萬餘筆（錄）、2 萬 3,864 公頃，閒置面積占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亦由 107 年底之 9.1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0.93%（表 8），閒置數量、面積及比率均逐漸增加。又據國產署 111 年 3 月提供資料，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可建築用地計 6 萬餘筆（錄）、面積約 1,058 公頃，間有地形方整、坐落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閒置多年未規劃利用；或原屬畸零不整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地形方整、鄰

表 8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年底	國有非公用土地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			
	數量	面積	數量	比率	面積	比率
107	1,696,368	219,861	187,243	11.04	20,159	9.17
108	1,733,987	220,467	198,579	11.45	21,023	9.54
109	1,776,495	219,543	212,589	11.97	22,527	10.26
110	1,807,543	217,989	213,719	11.82	22,940	10.52
111	1,850,467	218,394	219,693	11.87	23,864	1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

路且即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仍處閒置狀態；或地上坐落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多老舊頹圯，媒合使用量能偏低，導致中央機關長期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龐鉅等情。另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審慎評估開發需求及方式，或規劃決策反覆更迭，或未積極依所擬計畫自籌興辦財源，或陸續投入設施維護經費卻久未活化轉型使用等，導致財產長期間置或久未依撥用

計畫使用，業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及就情節嚴重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該等機關之上級機關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顯示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未落實處理財產長期間置問題，影響國家資產使用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積極盤點可供利用不動產，規劃適宜之活化運用策略，並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妥善管理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據復：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需視周邊發展及市場熱度等契機活化利用，爰有暫時處於閒置之狀態，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市場動態積極活化；另為利國有公用不動產妥適利用，業函請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妥善管理使用，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法令知能，以精進管理實務。

(十一) 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惟間有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巡管未盡確實、久未勘查等情，致出租農地上存在未合法之建物設施，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利所屬辦理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規範承租人倘有興建農業設施需求或已興建補辦申請，應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下稱土同證明書)；承租人取得土同證明書後，應於1年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下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涉及建築管理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111年8月底止，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核發土同證明書計2,743案，其中承租人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者僅167案，其餘2,576案無後續辦理資料可稽，顯示國產署所屬於核發土同證明書後，未確實追蹤承租人容許使用申辦及農業主管機關准駁結果，間有核發土同證明書屆期多年，未確認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現有地上設施之合法性；或承租人雖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惟迄無後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建築執照資料，導致出租土地上存在未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或未符建築法規之建物，卻未及時依約續處改正事宜；2. 國產署所屬辦理委外巡管發現地上存在農業設施或增擴建情事，逕以曾核發土同證明書而認定無違約情事，未查明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及依法取得建築執照等，巡管作業未盡確實，且出租農用地普遍久未勘查或未曾勘查，部分地上建物查無核發土同證明書紀錄，其合法性亦待釐清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據復：1. 業全面盤點已核發土同證明書惟尚未結案之案件，造冊列管，並就逾期案件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辦理情形，續處至結案，另嗣後核發土同證明書予承租人時，一併副知農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請該等機關作成相關行政處分時告知土地所在地之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以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2. 嗣後每年抽選一定比率之出租國有農業用地案件，查閱航照圖資或排定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倘發現地上存在建物、設施，應逐案確認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依約處理，以落實出租管理作業。

(十二)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列管續處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事宜，以維國產權益。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規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所屬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應循催告限期繳納、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辦理催收；於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倘未配合辦理，即以占用列

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依租約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返還租賃不動產。經查國產署所屬辦理租約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達 2 年之租金總額者，尚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案件計 771 件，欠租總額 1,727 萬餘元，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欠租已達 2 年且租期屆滿多時，未列管辦理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俾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及以前年度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均欠允適；2.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原租賃土地案件，計有 7,120 件、1 萬 1,945 筆(錄)土地、面積約 2,290 公頃，部分案件係因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約約定，國產署所屬主動終止租約案件，然長年未列管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甚至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致使用補償金超逾 5 年部分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未能追償，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國產署所屬任占用人濫墾、濫葬、濫建或濫植，影響森林生態、公共安全及國土保育，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列管追收均欠允適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國產署業函請各分署列管續處欠租達 2 年租金總額，尚未終止租約案件，及全面清查涉不定期租賃關係案件，積極依相關規定與年度催收欠租計畫，落實辦理各項催收程序，以強化租約管理；2. 國產署業就高價值、大面積或涉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生態敏感之占用案件，納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之優先處理標的，並督促各分署確實依規定處理排占及使用補償金收繳事宜，以維國土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三) 財政部暨所屬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可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惟辦理過程仍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履約管理及計畫評核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強化精進。

政府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滾動檢討各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新建需求後，由內政部提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修正計畫，內容包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工作等，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核定，期能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並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財政部依據上開計畫擬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中央自辦)(公務)—財政部所屬」計畫，計畫經費 9,431 萬餘元，規劃於 111 年度辦理該部關務署基隆關東岸儀檢辦公室、國庫署南投支付大樓、北區國稅局新莊及信義稽徵所、國有財產署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前後棟等 5 處耐震補強工程等(表 9)，惟執行過程因工程設計圖說送第三方單位審查超出原預估時間、部分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影響，展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11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耐震補強工程漏未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亟待適時檢

討建置相關審議機制或授權規定，俾利所屬有所遵循，以符合法令規定；2. 技術服務案決標後未儘速通知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迨至廠商完成保險後始要求開始履約，影響後續耐震補強工程之推動；3. 個案作業計畫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非屬年度內可達成事項，影響計畫評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工程建造經費未達1億元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2. 爾後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將於決標後儘早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以利工程之推動執行；3. 嗣後辦理相關作業計畫擬訂及調整時，將注意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是否合於規定，以免影響計畫評核作業。

表 9 111 年度財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耐震補強工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招標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關務署基隆關	東岸儀檢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8,555,000	111/10/4	8,411,606
2	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369,861	111/9/22	7,260,000
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	26,726,250	111/12/6	25,649,999
4	北區國稅局	信義稽徵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4,764,933	111/12/23	13,143,130
5	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屋頂防水、外牆整修等）統包工程	229,885,805	111/1/18	229,885,805

註：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耐震補強工程，因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合署辦公，爰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主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十四）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因國產管理機關作業鬆散，又未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遭業者濫闢為水泥柏油地並反覆堆置貨櫃占用多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前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儲運公司）申請專案讓售該公司及其貨櫃集散場域內使用之新北市汐止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讓售。案關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北區分署就長榮儲運公司汐止貨櫃站內國有土地遭違法濫闢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未依規通報妥處，且對其長年遭占用事實，僅因勘查時現況已騰空，即免收使用補償金計 2,904 萬餘元，嗣後又任其持續遭違法占用，違失情節重大：長榮儲運公司將汐止貨櫃站內國有土地闢建為專屬貨櫃車專用道，以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著物，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經查北區分署於 78 及 97 年勘查長榮儲運公司申請續租汐止貨櫃站內屬法定山坡地之國有林地時，該等國有土地均遭違法濫闢並堆置大量鋼鐵、貨櫃，惟該分署未持續督促恢復造林與移交林務機關接管及收取損害賠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濫闢，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嗣北區分署於 101 年辦理當年度加強清理占用計畫，對於計畫

依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公有土地計有 410 萬餘筆，面積合計為 229 萬餘公頃。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價格高昂，因此公有土地常遭占用，近期媒體亦多有相關報導，如公有土地停車亂象（舉如：「臺南善化火車站前停車紛亂 朝收費管理規劃」、「免費停車場還能遮陽 周轉率 0 居民氣炸」等）、國內露營風氣提升衍生風景區之停車場遭長占夜宿（舉如：露營車占公用停車場夜宿，民怒批當自家後院）、霸占公有停車場或占用公有土地又另行收費（舉如：「里長竊佔里民會堂停車位出租牟利百萬」、「囂張業者占用公有地還收停車費」）等。依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號函說明，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就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各機關學校均應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請未訂定者儘速辦理訂定。經查各級政府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管理情形，核有：

表 10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機關經管土地供公眾停車未訂定管理辦法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格

項次	管理機關	停車場面積	停車位數量
合計		158,912	1,681
1	農業委員會	15,944	28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08	57
3	內政部	1,876	48
4	國防部	14,242	—
5	法務部	8,962	202
6	經濟部水利署	8,578	80
7	交通部	69,361	458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7,741	548

註：1. 部分場域因年代久遠無法查詢或現場無劃設格線等情事，無法列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提供資料。

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之公有土地作為停車使用者，確實清查使用情形，並視個案狀況強化土地管理，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其他適當管理規範，以加強政府資產活化運用。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財政部為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國稅稽徵機關訂定營業稅查核作業計畫，惟仍有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p>	<p>因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個人賣家透由外送平臺之課稅資料，致未能輔導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p>
<p>(二) 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惟計畫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間有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低度利用、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等，整體活化量能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p>	<p>因閒置之國有不動產仍多，活化量能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p>
處理中	
<p>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p>	
<p>(二) 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政府如未能適時導入，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p>	
<p>(三) 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p>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四)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p>	
<p>(五) 海關為精進通關作業及提升便捷效能，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惟空運快遞貨物儀檢關員執勤負荷重、對報關業者之違章裁罰仍未明定執行標準，且間有納稅義務人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邊境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p>	
<p>(六) 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p>	
<p>(七)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p>	
<p>(八) 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p>	
<p>(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未能有效遏阻惡性占用，亟待檢討妥處。</p>	
<p>(十)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p>	
<p>(十一) 財政部配合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管理措施，惟有關養殖事業使用土地之出租管理，間有因適用不同出租法規，致租約約定及履約管理機制不同，且相關放租作業程序久未檢討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放租管理機制。</p>	